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2樓宴會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4,677,027,30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722,611,874股，委託出席者197,179,87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65,740,781股73.47%。

列席董事：林健男、何敏廷、林勝冠、程成忠(以上為董事)、
魏啓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
(以上為獨立董事)等8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4席之半數。

列席主管：郭文筆(總經理)、劉祈廷(協理)。

其他列席人員：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 本公司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分派112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發行112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44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 5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賴銘祥為監票員，文永森、蕭名君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677,027,30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46,929,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3,681,30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1%；反對 6,981,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81,32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23,116,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949,25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經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677,027,30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54,682,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1,435,5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2%；反對 1,485,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5,526 權）；

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220,858,9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9,690,788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第四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677,027,301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379,096,0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5,847,721權），占表決權總數93.6%；反對977,4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7,49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296,953,8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786,6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10年7月29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3年7月28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9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113年4月22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12人，董事候選人8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486,978,694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顧問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 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總經理 麥寮汽電公司總經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 福利基金常務諮詢 委員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 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 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294,793,10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塑石化(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現任： 台塑海運公司董事長 台塑通運公司董事長 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福機裝公司董事長 新譜光公司董事長 亞太投資公司董事長 亞朔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開發公司董事長 八大電視公司董事長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福利基金常務諮詢 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公司總經理 台塑石化公司副總經理	131,460,365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	7,369,38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 國眾電腦公司董事長	
義宗樺(股) 公司代表人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永豐化學公司總經理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產品 公司董事長 美國 Sepracor Inc. 董事	1,000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68,537
林善志	明志工專 電機科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 董事長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 公司董事長 長永開發公司董事長 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 董事 台塑資源公司董事 亞台開發公司董事 育志開發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 大學董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監察人 曾任：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 責任公司監察人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協理	
郭文筆	清華大學 工業化學系	現任：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 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	0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魏啓林及吳清基之理由。）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677,027,301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8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郭文筆	3,688,557,327	王雪紅	3,391,182,42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602,996,998	義宗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敏廷	3,322,661,3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3,538,347,293	吳國雄	3,257,144,90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3,463,065,585	林善志	3,188,622,512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4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魏啓林	3, 116, 745, 814	施顏祥	2, 948, 026, 146
吳清基	3, 041, 500, 226	葉清澤	2, 895, 052, 718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79,278,732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97,748,56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824,602,2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7,400,5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76.4%；反對 421,416,4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416,47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51,729,7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0,562,65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1. 股東戶號 06825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委託張軒鳳，建議本公司持續加強 ESG 及節能減碳，並和外界利害關係人溝通。主席答覆，謝謝股東的建議，本公司將持續努力。
2. 股東戶號 0708531 台銀人壽保險，委託湯哲維，詢問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成情形。主席答覆，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800.5 萬噸，較 2020 年減少 63 萬噸，降低 7.3%，將持續推動低(零)碳能源轉型改善工程及內部高能耗設備汰舊換新等措施。
3. 股東戶號 1012610 陳俞均，詢問本公司未來碳排放減量規劃及針對 ECFA 取消之因應策略。主席答覆，本公司承諾以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年，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絕對目標，其中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比基準年減少 20%，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比基準年減少 40%，並以 2050 年達成碳中和為目標。另 ECFA 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經評估平均每年影響營業額為 5 億 2,518 萬美元，增加本公司銷售中國大陸關稅成本 1,575 萬美元，並將持續拓展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4. 股東戶號 0967192 涂又文，委託許博任，詢問本公司供應鏈的地緣政治與人權風險。
5. 股東戶號 0931292 黃靖庭，委託 Mr. Vladimir Sliviyak 出席，詢問本公司進口俄羅斯煤礦風險。
6. 股東戶號 0592925 林彥廷，委託 Mr. Isaac Levi 出席，建請本公司提出停止購買俄羅斯煤炭具體時程，以及買入煤炭之用途。
7. 股東戶號 0953460 曾虹文，委託孫興瑄出席，詢問歐盟對於環境、人權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如何因應。

主席針對上述 4 位股東提問統一答覆，因議題牽涉廣泛，另以書面方式回覆。

8. 股東戶號 0934456 岳繼華，建請本公司加快轉型進度，並於每年股東會報告。主席答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並於股東會報告。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6 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